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940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債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九四〇號

抗 告 人 漢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文銘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三七二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就上開事件,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爲確認兩造簽訂之 四份「債權清償協議書」(下稱系爭協議書)上所載相對人對其 有新台幣(下同)一百九十萬元債權不存在部分之判決,提起上 訴。原法院以: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因得提起上訴 ,惟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,除民事訴訟法第四○○條第二項對 經裁判之抵銷數額,明定有既判力外,應以判決主文爲準。抗告 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協議書上所載二百萬元債權不存在 ,既獲第一審判決於一百九十萬元範圍內部分勝訴,依該部分判 决主文所載,該部分對抗告人並無不利。至判決理由雖謂抗告人 依上開協議書對相對人有二百萬元其中一百九十萬元借款債權存 在,對上訴人不利,然此項理由既非屬主張裁判抵銷之款項,應 在不許上訴之列。抗告人就該部分提起上訴,核無上訴利益而不 合法,因以裁定駁回其上訴,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,仍 執第一審判決理由已敘明抗告人主張系爭協議書爲通謀虛僞意思 表示一節, 迄未舉證以實其說爲不足採等與原裁定結果不生影響 之理由,指摘原裁定違法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顔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K